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处理 2023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处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1 年考核办法》）、《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3 年考核办法》）、

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作废处理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聚辰股份的保证：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相关政府部门、聚辰股份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作废处理事项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相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聚辰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作废处理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3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激励计划。

2.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考核办法》《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与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激励计划。

3.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披露了《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期间在公司内部书面公示了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4 天，公司员工可于公示期内就相关事项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告了《聚辰股份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1年4月28日，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饶尧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7日。

5.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考核办法》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6. 2021年5月19日，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

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4.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前

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5.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二）2023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23 年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激励计划。

2.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考核办法》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与 2023 年激励计划

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 2023 年激励计划。

3. 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期间在企业内部书面公示了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4 天，公司员工可于公示期内就相关事项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就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通过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3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饶尧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5.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考核办法》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6.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

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8.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调整、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及本次作废处理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二、2023年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情况

1. 2023年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详见聚辰股份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对 2023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 授予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结果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派息后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调整方法，2023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后的 2023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7.60-0.20=27.40$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3 年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作废处理的相关情况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

1.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归属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考核办法》，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作废处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8,000 股；

2.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归属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考核办法》，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作废处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

3.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 1 名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中等（C）”，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考核办法》，本归属期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作废处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900 股；

基于上述情形，本次作废处理的 2023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900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四、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相关情况

1. 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的第三个归属期系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

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将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2.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归属的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生左栏所列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和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生左栏所列情形。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左栏所列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 2023 年目标值为营业收入 7.51 亿元或毛利润 2.53 亿元,触发值为营业收入 6.94 亿元或毛利润 2.34 亿元。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460 号) 并经公司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毛利润为 3.28 亿元,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												
(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734 876 958">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特别优秀 (A)</th> <th>优秀 (B)</th> <th>中等 (C)</th> <th>有待提高 (D)</th> <th>急需提高 (E)</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评价结果	特别优秀 (A)	优秀 (B)	中等 (C)	有待提高 (D)	急需提高 (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根据《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并经公司确认,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 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特别优秀 (A)”或“优秀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
评价结果	特别优秀 (A)	优秀 (B)	中等 (C)	有待提高 (D)	急需提高 (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3. 归属情况

- (1)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授予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2) 归属数量: 31,200 股;
- (3) 归属人数: 3 人;
- (4) 授予价格 (调整后): 16.02 元/股;
- (5)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陈君飞	1	52,000	15,600	30%
二、技术骨干人员				

技术骨干人员	2	52,000	15,600	30%
合计	3	104,000	31,200	30%

五、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相关情况

1. 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系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生左栏所列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公司和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生左栏所列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左栏所列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 2023 年目标值为营业收入 8.62 亿元或毛利润 2.99 亿元，触发值为营业收入 7.76 亿元或毛利润 2.69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460 号），并经公司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毛利润为 3.28 亿元，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171 871 1391">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特别优秀 (A)</th> <th>优秀 (B)</th> <th>中等 (C)</th> <th>有待提高 (D)</th> <th>急需提高 (E)</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评价结果	特别优秀 (A)	优秀 (B)	中等 (C)	有待提高 (D)	急需提高 (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根据《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并经公司确认，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 64 名激励对象中，6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特别优秀 (A)”或“优秀 (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中等 (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评价结果	特别优秀 (A)	优秀 (B)	中等 (C)	有待提高 (D)	急需提高 (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3. 归属情况

- (1) 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
- (2) 归属数量：266,650 股；
- (3) 归属人数：64 人；
- (4) 授予价格（调整后）：27.40 元/股；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董事会秘书 -翁华强	1	20,000	5,000	25%
核心技术人员 -王上	1	30,000	7,500	25%
核心技术人员 -陈君飞	1	20,000	5,000	25%
核心技术人员 -李圣均	1	30,000	7,500	25%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60	970,200	241,650	24.91%
合计	64	1,070,200	266,650	24.92%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并选举翁华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并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公司拟披露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相关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翁华强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其减持行为发生时，翁华强尚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翁华强在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中可归属的股票的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再为其办理前述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六、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相关情况

1. 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系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

期。

2.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23年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生左栏所列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和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生左栏所列情形。
(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左栏所列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 2023 年目标值为营业收入 8.62 亿元或毛利润 2.99 亿元,触发值为营业收入 7.76 亿元或毛利润 2.69 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460 号),并经公司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毛利润为 3.28 亿元,公司层面的归

元。	属比例为 100%。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特别优秀 (A)</th> <th>优秀 (B)</th> <th>中等 (C)</th> <th>有待提高 (D)</th> <th>急需提高 (E)</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评价结果	特别优秀 (A)	优秀 (B)	中等 (C)	有待提高 (D)	急需提高 (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p>根据《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并经公司确认，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 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特别优秀 (A)”或“优秀 (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评价结果	特别优秀 (A)	优秀 (B)	中等 (C)	有待提高 (D)	急需提高 (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3. 归属情况

- (1) 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
- (2) 归属数量：3,750 股；
- (3) 归属人数：1 人；
- (4) 授予价格（调整后）：27.40 元/股；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 (业务) 骨干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 (业务) 骨干人员	1	15,000	3,750	25%
合计	1	15,000	3,750	25%

七、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作废处理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需就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作废处理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登记手续，且公司董事会须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等事项。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作废处理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2. 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作废处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3. 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归属条件成就，相关归属安排

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4. 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及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归属条件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5. 公司需就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2023年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作废处理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登记手续，且公司董事会须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陈志军

陈志军

经办律师： 侣荣天

侣荣天

2024 年 12 月 23 日